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小字第2831號

原告 王永寧即富邦國際企業社

被告 黃力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又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、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436條之9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依兩造所簽訂貸款規劃委託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本息，依法應適用小額程序。又系爭契約第8條固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僅原告單方為商人，且上開約定屬原告預定用於同類契約條款，依前揭規定，該合意管轄約定條款應排除適用。而被告戶籍於民國111年4月8日遷入嘉義市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一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（卷第19頁）；再原告所提兩造間對話紀錄，被告亦已表明其現居地址同戶籍地（卷第13至15頁）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件應由被告住所地法院即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宇鉉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03 理由，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
04 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
05 本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07 書記官 林麗文